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按照我校《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》（2020 版）文件规定，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至少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1 次，并做报告或墙报。此规定从 2020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。参加会议仅对学术型博士提出要求。

请各位教务老师转达 2020 级及以后博士研究生，在系统申请外审的同时提交参加会议情况，感谢您对研究生院工作的支持！

2024 年 3 月 22 日研究生院学位办